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盛邦安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盛邦安全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盛邦安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盛邦安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盛邦安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盛邦安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盛邦安全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盛邦安全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盛邦安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盛邦安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盛邦安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盛邦安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盛邦安全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	2023 年度，盛邦安全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盛邦安全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盛邦安全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产品创新及技术迭代较快，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漏洞精准检测、精确防御技术和管理溯源能力，公司在网络安全基础类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出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和网络安全地图类产品等新产品。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新产品市场容量预计有误，或各种原因造成技术创新及相应产品转化进度较慢，或新技术未能有效运用到产品，或新产品未能有效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密集型业务，核心技术人员的充足性与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扩大，网络安全方面的技术人员短缺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现阶段网络安全方面的专业人员仍属于一种稀缺资源，网络安全行业发展使得“人才

争夺”愈演愈烈。随着行业“人才争夺”的不断加剧，若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缺乏市场竞争力，难以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或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收入季节性特征；而公司各项主要费用支出在各个季度相对均衡发生，导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可能存在亏损，公司各季度净利润的季节性特征可能更为明显。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规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至关重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变动风险，审慎进行判断。

公司主要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安全服务；在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生产部质量放行管理制度》等，以保障产品质量符合既定标准要求。未来，若最终用户发生数据泄密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认定公司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则公司可能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行政责任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用户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662.6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74%。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或者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众多，根据 CCIA 统计，我国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细分领域达 70 多个，市场竞争格局呈现较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根据 CCIA 研究发布的《2023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与企业竞争力分析》报告，2023 年上半年我国开展网络安全业务的企业共有 3,984 家；2020-2022 年度我国网络安全行业集中度 CR8 为 41.36%、43.96%、44.91%，2020-2022 年度我国网络安全行业

集中度 CR1 仅为 7.79%、9.50%、9.83%，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参与者既包括覆盖细分领域较多的综合性厂商，也包括深耕三至五类细分领域的优秀领军企业以及在某一细分领域开拓创新的新锐企业，行业内各厂商之间存在竞争与合作并存的情况。受限于资金实力影响，公司聚焦于具有比较优势的部分细分领域，与行业内部分综合性厂商在某些细分领域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又与部分综合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其布局的部分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但从公司综合实力看，目前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与行业龙头公司相比，公司整体上在产品布局、市场份额、经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五）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0,833,046.16	236,124,720.93	236,124,720.93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8,631.53	46,186,018.53	46,184,170.67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59,245.89	42,474,519.07	42,472,671.21	-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2,187.62	13,249,620.80	13,249,620.80	-180.62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906,634.26	268,920,798.59	268,926,840.16	272.94
总资产	1,140,755,800.32	368,913,205.09	368,205,222.39	209.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0.82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0.82	-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0.75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8.71	18.71	减少 11.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7.20	17.20	减少 11.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5	20.20	20.20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注：由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的相应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17%，主要系网络空间地图类、业务安全场景类及网络安全服务类业务保持较好增速所致。

2、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完善营销体系、加强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及增强研发实力，增加人员及人均薪酬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由于业务量增加导致技术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增加等综合所致。

3、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薪酬费用等经营性支出增长所致。

4、2023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 1,88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5,331.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7,230.02 万元，导

致公司股本、净资产及总资产增加，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领先的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在漏洞及脆弱性检测、应用安全防御、网络空间地图等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在网络空间地图领域属于行业的先行者和探索者，相关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首个专注于网络空间测绘技术领域的专业机构——CICC 网络空间测绘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公司漏洞及脆弱性检测相关产品近年市场份额连续位居行业前列，2022 年漏洞检测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三。2023 年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2022 年度漏洞报送最具贡献单位”“2022 年度治理合作最具贡献单位”。应用防御技术相关产品近年市场份额连续位居行业前五名，公司承担了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并参与中国铁路、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项重大项目。公司在溯源管理技术方面是行业的创新者，先后获得 IDC 大数据安全创新者、IDC 中国网络安全风险态势感知系统创新者、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数据安全优秀案例奖》等荣誉。

（二）优秀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紧跟网络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是华为、新华三等大型厂商的生态合作伙伴，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国内外网络安全公司从业经验，在系统架构及安全领域前瞻性和创新性研究方面具备深厚积累。

公司设置了三级研发梯队的组织架构（实验室-研究院-产品线），已经形成了健全的研发机构体系，能够有力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4 项，拥有研发人员 196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达 37%，已成功完成中国铁路 12306、北京交警 APP 安全建设等国家重点项目交付，满足了复杂的大规模用户需求。

（三）卓越的场景化安全能力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传统的通用安全产品已经无法满足企业信息系统业务安全级别的要求，针对不同行业需求开发的场景化产品是网络安全市场发展的新趋势。

基于十多年以来对基础安全技术的研究、模块化的研发模型、行业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团队，公司能够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迅速开发出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目前，公司已在公共安全、电力能源、金融科技、运营商、教育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发了多款标准化产品，获得了公安部、国家电网、中国人民银行、清华大学、中石化等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及深度合作，促使公司进一步积累数据及模型，深耕行业场景化研发能力，扩充行业化的“货架产品”品类。

（四）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倡导“服务先行”的理念，设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部门，配备专业的安全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向客户提供快速的响应服务。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6 个区域服务中心，分别在京津冀、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配置客户支持系统，完成了客户档案、备件库存、产品发布等信息的共享，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通过 7*24 小时的服务呼叫中心对客户服务需求进行统一受理，对服务实施过程进行全流程监控。公司区域服务中心技术人员深入客户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指导和现场支撑。针对重点客户，研发部门快速响应需求，迅速迭代开发，加快产品优化升级。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布局力度，研发费用为 5,568.6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98.13 万元，增幅 16.73%。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5%。

（二）研发进展

2023 年度，公司秉承“两精一深”的战略，围绕漏洞技术，追求精准识别、精确防御、深入业务场景，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在网络安全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的防护产品、检测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强，网络空间地图等优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发布了 API 安全防护系统、物联网流量探针系统、网络攻防演练综合平台反测绘检测与防御系统、全球网络空间资产测绘平台等新品，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拓展了应用场景。

2023 年度，公司承担了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网络空间测绘与地图系统的开发，实现多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同时积累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核心知识产权。公司参与了 2023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认知与情报推理”项目，负责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模型定制等工作，为该项目实施提供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截至持续督导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4 项；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6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 37%；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43.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677.0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40,777.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 24,90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资资金总额	75,331.20
减：应付发行相关费用	8,101.18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230.02
加：尚未置换发行费	727.97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16.81
减：本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2,343.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343.67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5.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65,677.02

注：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中包含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支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奥支行	640213860	9,878.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7643910809	10,011.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35430180807878878	20,939.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102603897	8,186.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1065253	5,739.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20000034827000122787570	4,129.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546216	6,792.40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30543410000	0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8111701011800808999	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0180806715838	0
合计			65,677.02

（三）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盛邦安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单位	合计持股
权晓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424,712	8,398,364	远江星图、远江高科、新余网云、盛邦高科	26,823,076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531,335	470,000	远江星图	4,001,335
陈四强	董事	1,312,692	470,000	远江星图	1,782,692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345,000	新余网云、盛邦高科、新余网科	345,000
方伟	副总经理	0	80,000	新余网科	80,000
李懋丰	财务总监	0	20,000	新余网云	20,000
刘天翔	监事	0	65,000	新余网云、新余网科	65,000
王明鑫	监事	0	30,000	盛邦高科	30,000
赵建聪	监事	0	40,000	新余网云	40,000

注：远江星图全称为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远江高科全称为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网云全称为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邦高科全称为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网科全称为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计划剩余持股为 1,125,313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后直接及

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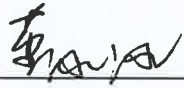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冰冰



张扬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6日